

三年内湖北贫困村光伏电站建设全覆盖

用3年时间在深度贫困县和全省符合条件的约3000个贫困村或贫困户所在村建设光伏扶贫项目，重点建设50-300千瓦的村级光伏电站，适度建设5-7千瓦的户用光伏发电项目和在国家规模指标内的多村联建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村级、户用及多村联建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总建设规模约60万千瓦。

这是近日下发的《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有序推进全省光伏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提到的。湖北将支持各地创新光伏扶贫模式和机制，结合农业、林业开展多种“光伏+”应用，提高单位土地面积的产出效益，为贫困村、贫困户创造更多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

按照湖北省的要求，光伏扶贫对象主要是无集体经济收入或集体经济薄弱、资源匮乏的贫困村，建档立卡的无劳动能力贫困户。各地将根据扶贫对象动态调整情况，合理确定纳入光伏扶贫范围的贫困村、贫困户的数量，并结合本地的光照资源条件、土地、电网接入、电量消纳能力等情况，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光伏扶贫项目建设模式和规模。

湖北要求，省物价部门会同能源部门研究出台光伏扶贫项目发电补贴支持政策，对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建成的光伏扶贫项目给予每千瓦时0.1元补贴，补贴年限暂按5年执行。（记者 李伟）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18338.html>